

简称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报告 载有相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 (第 541 章)

目录

		<u>页数</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	1
第二节	选管会的职责	1
第三节	报告的范围	2
第二章	地方选区划界	3
第一节	划界的法定要求	3
第二节	工作原则	5
第三节	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6
第四节	临时建议	7
第三章	公众咨询	9
第一节	公众咨询期及公众咨询大会	9
第二节	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10

第四章	考虑各个申述	11
第一节	研究及观察	11
第二节	正式建议	19
第五章	结语	21
第一节	鸣谢	21
第二节	总结	21
附录		23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3 条而成立的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组织。其工作是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均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节：选管会的职责

1.2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以便就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另外，《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亦规定，选管会须就立法会换届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载有相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报告”)。

1.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按《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在行政长官接获报告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会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2)条，刊宪

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命令。该命令在立法会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将于二零二五年年底举行的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予以实施。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4 本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制订。报告分两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地方选区制定分界、载列地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载有书面申述文本及口头申述摘要，以及就有关申述作出回应。**第二册**则载录建议地方选区分界说明，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

第二章

地方选区划界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条文

2.1 根据《立法会条例》，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提出建议时，选管会必须遵照以下订明的条文：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20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1)条]；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 2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

《选管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2 此外，《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亦就划定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订立准则。随着《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今年五月刊宪生效，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划界与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方行政区在法律上的关连已移除。根据现行条文，选管会须：

- (a)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即「所得数目」)¹[《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¹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0(6)条，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有关选举的年度内香港及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按照惯例，选管会一般采用规划署提供的该选举年度的年中人口推算。根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 ÷ 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议席所对应的平均人口为 $7\,559\,800 \div 20$ ，即标准人口基数为 377 990 人。「所得数目」= 标准人口基数 × 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990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

(c) 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选管会条例》第 20(3)条]；以及

(d) 顾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条]。

2.3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2.2(c)段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

2.4 另外，选管会须顾及公众人士在公众咨询期间向选管会作出的申述[《选管会条例》第 19(8)条]。

第二节：工作原则

2.5 除上述法例条文外，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工作原则：

(a) 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 (c) 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第三节：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2.6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地方选区的名称均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方位标记)，而选区代号则以两个英文字母“LC”及数字区分²。选管会的一贯做法是沿用有关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以让公众人士在查阅地图时更轻易地找到各地方选区。

²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例，相关地方选区名称为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相关地方选区代号以“LC1”开始，最后为“LC10”。

第四节：临时建议

2.7 选管会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条文、第 2.5 段的工作原则，以及第 2.6 段有关选区名称及代号的做法，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

2.8 事实上，选管会一直以来并不会主动调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的分界。同时，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人士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不变。选管会留意到按现行的地方选区分界，所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因此，选管会原则上可采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作为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

2.9 不过，有见河套区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工作，虽然规划署现时就河套区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为零，为配合河套区的发展，选管会建议藉今次划界工作，把河套区划入唯一毗连的新界北(LC7)地方选区。

2.10 由于选管会建议大致采纳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因此亦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

2.11 选管会就 10 个地方选区所作出的临时建议的摘要及相关资料详载于**附录**。选管会就有关临时建议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三十一日咨询公众，详载于第三章。

第三章

公众咨询

第一节：公众咨询期及公众咨询大会

3.1 选管会已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就其制定的临时建议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公众人士在公众咨询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在公众咨询期内，选管会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说明临时建议的暂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包括把咨询文件以及暂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地图存放于各区民政咨询中心、选举事务处、香港邮政辖下各集邮局、各公共屋邨办事处及各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供公众查阅。有关资料亦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方便市民浏览。

3.3 此外，选管会亦透过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及政府部门网站，以及政府宪报，就公众咨询作出广泛宣传。

3.4 在公众咨询期首天(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就临时建议开始进行公众咨询，并呼吁

公众人士积极参与公众咨询及通过提交书面申述或出席公众咨询大会发表意见。

3.5 公众咨询大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晚上七时至九时于中环爱丁堡广场 3 号展城馆 3 楼多用途厅举行，参与的公众人士可直接向选管会提出口头意见。选管会在公众咨询大会中亦展示相关的地图和资料，让与会人士更易理解临时建议的内容及相关考虑因素。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6 在公众咨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55 份书面申述，而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举行的公众咨询大会中，共有 30 人出席，而出席人士共提出了两个口头申述。

3.7 所有书面申述文本及口头申述摘要已载于本册的第二部分。

第四章

考虑各个申述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咨询期结束后，选管会对每个接获的书面及口头申述均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已按制定临时建议时所依据的法例条文及采纳的工作原则(详见第二章)考虑是否接纳有关建议。

4.2 在是次公众咨询期间，选管会收到多个申述，当中包括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即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以及维持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不变。有关申述提到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能顾及到河套区已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范围，除可配合政府全力全速推进河套区的发展，亦有助及早统筹和规划社区设施，例如交通及其他公共服务。有意见亦认为选民已熟悉现有地方选区，大幅调整分界反而容易令选民混淆自己所属的地方选区。

4.3 此外，亦有意见认为临时建议符合法例有关每个地方选区人口数目的规定之余，亦可避免影响议员跟进处理区内事务，及有利议员提出针对性政策。意见普遍认为临

时建议不会影响地区的规划、发展及地方联系，亦能维护社区的稳定性，增强居民的凝聚力。

4.4 选管会亦有收到其他意见，现把该些申述及所观察到的情况列出，以便公众人士可更全面理解选管会作出正式建议时所考虑的因素。

(A) 地方选区的分界

4.5 申述中有关地方选区的分界的其他意见表列如下：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香港岛东(LC1) 香港岛西(LC2)	● 划分为「大屿」选区和「港岛」选区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黄竹坑、海湾，以及赤柱及石澳选区纳入香港岛东(LC1)，以及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修顿及大佛口选区纳入香港岛西(LC2)
香港岛西(LC2) 新界西北(LC8) 新界西南(LC9)	● 把整个赤鱗角纳入同一地方选区 ● 在日后划界工作中，考虑分拆离岛区，把大屿山北部(即东涌新市镇)纳入新界西北(LC8)或新界西南(LC9)，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以及把剩余的离岛区纳入香港岛西(LC2)
九龙东(LC3) 九龙西(LC4) 九龙中(LC5)	● 把界限街以南划为「九龙」地方选区，另外划出「新九龙中部及西部」以及「新九龙东部及东南部」两个新的地方选区
新界东南(LC6) 新界东北(LC10)	● 把石门站邻近地方纳入新界东南(LC6)，以及把第一城站及沙田围站邻近地方纳入新界东北(LC10)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西贡北选区纳入新界东南(LC6)，以及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愉欣、广康及广源选区纳入新界东北(LC10) ● 在日后划界工作中，如西贡区及沙田区有足够的人口数目，考虑把该两区划分为独立的地方选区
新界北(LC7)	● 把元朗区东南部纳入新界北(LC7)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新界西北(LC8)	● 把元朗区西北部(包括天水围及天水围以西的地方)纳入新界西北(LC8) ● 把深圳湾出入境管制站纳入新界北(LC7)或新界西北(LC8)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锦田、八乡北及八乡南选区纳入新界北(LC7) ● 日后因应河套区发展适时调整地方选区分界 ● 新界北(LC7)分界须配合北部都会区
九龙西(LC4) 新界西南(LC9)	● 把清丽苑纳入新界西南(LC9)

4.6 选管会备悉上述因应居民活动范围、交通连接性、基础设施发展、人口分布，以及地区完整性而提出的意见。根据规划署就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现有 10 个立法会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对有关「所得数目」的规定(见上文第 2.8 段)，因此按选管会的工作原则，

应尽量采纳现有地方选区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分界。事实上，选管会一直以来不会主动调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分界。同时，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人士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不变。

4.7 再者，上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已大幅调整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再次调整分界容易令选民混淆，选民亦需重新适应，有关情况并不理想。选管会认为维持现有分界已顾及现有地方选区内已建立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并注意到有不少申述都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经考虑和平衡上述各项因素后，选管会决定维持临时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分界。

4.8 另外，有关把本属九龙西(LC4)地方选区的清丽苑改至新界西南(LC9)地方选区的意见，有违选管会有关「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的工作原则。

4.9 至于其他与制定未来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有关的意见，选管会将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一并考虑。

(B) 地方选区的名称

4.10 申述中有关地方选区的名称的其他意见表列如下：

<u>地方选区</u>	<u>其他意见</u>
香港岛东(LC1)	「香港岛东北」／ 「港岛东」
香港岛西(LC2)	「香港西与离岛」／ 「香港岛西与离岛」／ 「香港岛西与新界南」／ 「港岛西及离岛」／ 「香港岛西南与新界南」
新界东南(LC6)	「马鞍山及西贡」
新界北(LC7)	「河套新界北」／ 「北都」／ 「北部都会区」

<u>地方选区</u>	<u>其他意见</u>
新界西北(LC8)	「屯门及元朗市」
新界西南(LC9)	「荃葵青」
新界东北(LC10)	「大埔及沙田市」

4.11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地方选区的名称均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方位标记。选管会认为地方选区名称应先以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划分，并且应避免侧重区内某个地方，及过份冗长复杂。因此，选管会维持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避免选民或因改动而产生混淆。

(C) 其他申述

4.12 选管会亦收到一些非咨询范围内的意见，包括有关划界准则、地方选区数目、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投票制度及投票站安排等。各意见撮要及选管会的回应胪列如下：

划界准则

4.13 有申述建议选管会考虑只以各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为「单一」的划界准则。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时，一直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条文及第 2.5 段的工作原则。有关法例是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时的法定前设，亦无权修订。选管会已将上述意见转交政府考虑。不过，选管会认为，如在划界工作中只单一考虑某一准则或因素，未必能反映有关地方选区的实况。

地方选区的数目

4.14 有申述建议修改现有地方选区的数目。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18 条，立法会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而选区数目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

4.15 有意见认为应检视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这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投票制度

4.16 有申述建议考虑引入「排序复选制」投票制度。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49 条，地方选区

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而投票制度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投票站安排

4.17 有申述建议优化投票站安排，例如在更便利的位置设立投票站，以方便长者及行动不便的人士。另外，有意见认为在出入境口岸增设不需预先登记的投票站，以方便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选民投票。上述建议与划界工作无关，选管会将在稍后与政府商讨选举安排时一并考虑。

(D) 总结

4.18 总括而言，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订明的地方选区及议席数目，作为划界工作的法定前设。选管会认为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为免不必要地改变现有分界，选管会认为除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应维持不变。此外，选管会亦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

第二节：正式建议

4.19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有申述后，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会议上，审议并落实正式建议。

4.20 如上文第二章第四节所述，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符合所有法例条文及选管会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在考虑所有公众申述和平衡各项因素后，决定采纳临时建议为正式建议，即—

- (a) 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而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则维持不变；以及
- (b) 10 个地方选区沿用现有名称，即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

4.21 有关 10 个地方选区的正式建议，包括各建议地方选区的名称、代号及人口推算详情，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已载列于本报告**第二册**。

第五章

结语

第一节：鸣谢

5.1 划界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实有赖下列各政府部门的贡献，选管会谨此致谢：规划署及政府统计处提供人口推算数字、地政总署为编制咨询文件和报告制备地图、政府新闻处为公众咨询工作安排宣传计划、政府物流服务署承印咨询文件及报告，以及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邮政、香港房屋委员会及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协助展示咨询文件和宣传海报。

5.2 选管会特别鸣谢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全心全意，合力筹备及支援划界工作。

5.3 选管会更要多谢提交书面申述及在公众咨询大会作出口头申述的公众人士。

第二节：总结

5.4 一如过往的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是次划界工作中恪守法例条文及选管会的工作原则，并不考虑任何带有政治因素或与法例要求无关的建议。

5.5 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是立法会换届选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及监督每场公共选举。在是次划界工作中，选管会自始至终都坚守这项重要的原则。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摘要

暂定地方选区代号	暂定地方选区名称	于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 (I)	「所得数目」 ¹ (II)	与其「所得数目」 偏离百分比 [(I)-(II)/(II)]x100%
LC1	香港岛东	666 700	755 980	-11.81%
LC2	香港岛西	712 700		-5.73%
LC3	九龙东	742 100		-1.84%
LC4	九龙西	739 700		-2.15%
LC5	九龙中	776 300		2.69%
LC6	新界东南	756 100		0.02%
LC7	新界北	728 300		-3.66%
LC8	新界西北	855 100		13.11%
LC9	新界西南	797 900		5.55%
LC10	新界东北	784 900		3.83%

¹ 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
「所得数目」= 标准人口基数×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根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因此，标准人口基数为 7 559 800 ÷ 20，即 377 990 人。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9 条，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 2 名。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 990 × 2，即 755 980 人。